

## 附件 5

# 大鹏新区工贸企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操作指南

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工贸企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操作行为，依据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)、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(GB26859-2011)及相关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南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大鹏新区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和其他临时活动(施工作业)等场景的临时用电操作安全管理，本指南未尽之事，各工贸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设施设备、生产工艺等实际，同步严格遵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临时用电作业其他特殊规定要求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#### (一) 人员资格

1. 临时用电作业必须由持有有效电工证的专业人员操作，严禁无证人员接线或维修；涉及外包服务作业的，按规定与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2. 作业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，熟悉电气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。

#### (二) 环境安全风险分析评估

1. 作业前应提前向单位供电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应明确临时用电的用途、容量、时间等信息，以便供电部门进行合理安排。《临时用电许可证》有效期不得超过 15 天。且单张《临时用电许可证》只限适用一个项目。

2. 作业前检查现场环境，确保无易燃易爆物、积水或潮湿区域。

3. 临时用电设备应避开高温、腐蚀性物质及机械损伤风险区域。

### （三）设备合规性

所有临时用电设备（电缆、插座、开关等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且与用电负荷相匹配，严禁使用破损或老化设备。

## 三、临时用电作业过程安全管理

### （一）作业前安全准备

#### 1. 现场勘察

（1）确认电源接入点容量是否满足需求，避免过载。

（2）规划临时线路走向，避开人员通道或施工机械作业区。

#### 2. 安全防护装备

（1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手套、绝缘鞋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（2）配备漏电保护器（动作电流  $\leq 30\text{mA}$ ，动作时间  $\leq 0.1\text{s}$ ）。

#### 3. 设备检查

（1）检查电缆绝缘层是否完好，接头是否防水、防松动。

（2）确认配电箱、开关箱门锁完好，张贴警示标识。

### （二）作业中安全措施

## 1. 线路敷设

(1) 临时线路应架空或埋地穿管保护，禁止拖地、碾压或浸泡水中。线路应保持远离锐利的物体和可能的机械损伤。

(2) 电缆过路需加设防护套管，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。

## 2. 配电箱管理

(1) 执行“一机一闸一保护”原则，禁止多台设备共用开关。手持及潜水工具需配备独立电源开关，并在绝缘测试良好情况下使用。

(2) 配电箱内严禁存放杂物，接地线连接可靠。室外作业时，配电箱必须要有防雨措施。

## 3. 用电设备使用

(1) 移动设备（如电焊机、切割机）使用前检查外壳接地情况。

(2) 禁止私拉乱接、超负荷用电，禁止使用“万能插座”。

## 4. 漏电保护测试

每日作业前测试漏电保护器是否有效，并记录检查结果。

(三) 作业后安全管理

### 1. 断电与拆除

(1) 作业结束后立即切断电源，拆除临时线路及设备。

(2) 临时用电期限超过7天需重新审批并检查线路。

### 2. 记录与交接

(1) 填写临时用电作业记录表，记录设备状态、隐患整改

情况。

(2) 交接班时需告知接班人员用电设备状态及注意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突发情况应急处理**

##### **(一) 触电急救**

1. 立即切断电源，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带电体。
2. 实施心肺复苏（CPR），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##### **(二) 电气火灾**

切断电源后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，禁止用水灭火。

##### **(三) 故障处理**

发现线路过热、冒烟或异味时，立即断电并报告负责人。

#### **五、严禁临时用电作业情形**

(一)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或者非作业人员禁止操作或靠近带电设备。

(二) 恶劣天气（雷雨、大风、冰雪）禁止露天临时用电作业。

(三) 临时用电设备不得替代永久性供电设施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审批时间。